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二次會議 「司法陽光透明之研採」

法務部 提

106.03.10

壹、議題背景--有關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相關資訊應否公開，其公開必要性及公開範圍？

- 一、政府資訊公開即在建立行政透明的制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將公務員等執行職務之相關資訊公開，讓人民知悉，除得以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了解外，更可以透過資訊公開監督公務員執行公務，進而信賴公務員之行政作為。而檢察機關、法院為執行國家追訴、審判權之機關，將偵查、審判中相關作為之程序公開透明，以期讓人民得以監督，進而獲得人民的信賴，亦同此理。
- 二、惟政府機關資訊公開內容，就檢察機關而言，除刑事訴訟法法定應公開之事項外，例如：偵查終結結果、通緝等，對於涉及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姓名、職稱等等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範圍，故檢察機關應否將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個人資料公開，則涉及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權衡。
- 三、公務員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與職稱、執行職務內容兩部分，依日本政府機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公務員個人姓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一般人之個人資料同，原則上不公開，但有例外時，始得予以公開（例如：依法令規定、慣例應公開者）。至於職稱、執行職務內容，原則上應予以公開。但如果屬於行政機關意見決定前審議過程資訊，其公開將使率直之意見交換或意見決定中立性有受侵害之虞者、有關公共安全等資訊，其公開將使犯罪之預防、鎮壓或搜索、公務之維持、刑之執行等發生障礙者，抑或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資訊，公開將造成該當事務或業務之圓滿執行發生障

礙者，均得限制其公開。（參考范姜真嫩，公務員個人資料之公開與保護-日本之立法與實務帶來之啟示，中原財經法學、2014年12月）

貳、問題與爭點--檢察機關執行偵查、公訴、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之姓名、職稱、職務內容與否予以公開？

一、法治先進國家如德、日，未見有國家將檢察機關執行偵查、公訴、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之姓名公開。

二、日本政府在「東京地方檢察廳特別搜查部檢察官姓名之不公開」乙案中表示：依照政府公報上記載，特別搜查部除幹部級職員外，並未有所屬檢察官具體配屬部課之記載。再者，如公開特定檢察官姓名及所屬單位，可能有來自個別具體事件關係人之種種關說或妨礙調查行動，或在特定事件偵查中，其蒐證調查狀況或對公訴將採取之對應等有被推知之可能，致使對偵查、公訴維持有造成妨礙之虞，故特搜部所屬檢察官之姓名、該當於政府機關資訊公開法第5條第4號之不公開資訊。故如果公開姓名，將造成對於犯罪預防、鎮壓或搜查、公訴之維持、刑之執行，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造成妨害者，不得公開。

三、我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論是公務員或一般人，只要屬於個人之姓名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得以識別個人之相關訊息，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公務機關依該法第15條規定，除有特定目的外，並須符合(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2)經當事人同意、或(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始得蒐集處理。其利用更必須符合該法第16條規定，亦即必須符合蒐集目及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個人資料。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政府資訊屬於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換言之，我國法制與日本法制相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如果公開或提供有妨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

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應限制或不予公開。況以傳票傳喚當事人開庭時都有具名，故案件當事人對承辦人員之姓名均可知悉，並無不透明之情事。

參、可能改革方向：

- 一、有鑑於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執行，包括偵查、公訴、執行，如果予以公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之姓名，將造成特定案件之關係人，會利用各種關說或妨礙調查行動手段，施加壓力予承辦該等案件之檢察官或非該案件而為同組或熟稔承辦檢察官之其他檢察官，或者，在特定事件偵查中之蒐證調查時，或者在公訴之對應上，有被推知承辦檢察官、書記官之可能，致使對偵查、公訴執行造成妨礙，且為確保檢察官等執行偵查、公訴職務之生命安全，避免因公開資訊而使檢察官有陷於遭受生命危害之恐懼，而妨害職務執行，故檢察機關不宜公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之姓名。
- 二、現行各檢察機關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均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有關於偵查程序、流程等相關程序事項，亦均公開於網站中，讓人民得以了解刑事偵查程序的進行。另如果民眾不了解程序進行，亦得前往檢察署，檢察署設有訴訟輔導科，協助民眾了解刑事偵查、執行案件之作業流程。至於承辦案件之股別（即案件承辦人檢察官、書記官之特定代號）與聯絡之公務電話，現行作法雖未公開，但如果打電話進入機關總機轉接，仍得與承辦股別之書記官聯絡，查詢案件進行狀況。惟此部分涉及人民查詢案件進行或程序之方便性，為強化親民措施，得以在現行機關網站公開上開資訊，以利人民查詢及利用